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00 Xizang Glacier Company Limited

###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分銷商授出附有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0.60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233,330,000股股份(惟須待接納後方告作實)，以期激勵銷售增長、促進與分銷商的長期合作，並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

本公告乃由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分銷商(統稱「獲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3,3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獲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 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最多 233,330,000 股股份，惟須待獲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告作實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0.60 港元，較下列三者為高：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 0.46 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48 港元；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0.46 港元
- 表現目標： 授予獲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要約函件中規定的特定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之達成。
- 就每名獲授人而言，其購股權的歸屬須以獲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 12 個月的期間(「**表現目標期**」)內達到本集團產品的若干目標銷售額(以本集團向獲授人及／或其關聯方公司銷售本集團產品所實現且經本集團確認的收入計算)為條件。

若表現目標僅部分達成，則薪酬委員會可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是否將依照表現目標實際達成的比例(或薪酬委員會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比例(不得超過表現目標實際達成的比例))歸屬，而購股權中未歸屬的部分將在歸屬日(定義見下文)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薪酬委員會應在表現目標期結束後15天內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釐定並核實每名獲授人達成表現目標的情況。歸屬的購股權(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如有)於完成該項釐定之日(「歸屬日」)歸屬，並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及包括歸屬日起30天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退扣機制： 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退扣機制所約束，該機制規定購股權在各種情況下失效(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但不限於獲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而被終止聘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

獲授予購股權的獲授人如下：

獲授人名稱	最終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王麗莎	50,000,000
亞洲聯合有限公司	肖芬	50,000,000
富點有限公司	黃煜	50,000,000
盈潤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2349)及鄺美雲(註1)	33,330,000
嘉實5100投資有限公司(註2)	Yan Bo及陳冬波	30,000,000
Purple Universe Limited	Tung Ching Ching	20,000,000
		<b>總計： 233,330,000</b>

註：

1. 根據盈潤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i)其唯一董事為李朝波(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間接擁有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約23.30%已發行股份)；及(ii)鄺美雲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 根據該獲授人提供的資料，(i)陳滌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間接持Harvest Global Capital (Cayman) Limited超過30%權益並且是該公司的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直接持有該獲授人29%的已發行股份；及(ii)該獲授人既非陳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的關聯人士。鑑於陳先生在該獲授人中持有權益，彼已就批准向該獲授人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予每位獲授人的購股權數量與所設定的表現目標水準成正比。

所有獲授人均為本集團產品(包括水及／或啤酒產品)的分銷商，先前均未獲本公司授予任何購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獲授人概非(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後，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36,664,557股及1,667,278股。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吸引、挽留、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在決定授予獲授人購股權以及購股權的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其背景、業務網絡、市場聯繫及銷售渠道；(ii)與本集團的合作程度及合作規模；(i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時限；(iv)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營運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v)施加的表現目標。

獲授人擁有豐富的高端產品銷售經驗，並在經銷區域內具備一定社會影響力。其掌握完善成熟的私域及機構渠道資源，且在健康消費市場和品質生活細分渠道擁有穩定的客戶群體。客戶群體與公司目標群體高度重合，均為關注健康生活、追求健康生活模式並願意付費的人群。獲授人不僅可以在經銷區域內顯著提升品牌傳播度也能為公司拓展新業務渠道並為目標群體提供完善的產品服務。同時，獲授人高度認可西藏健康產品，有心為西藏本地產品走出西藏做出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向一批擁有針對特定客戶群銷售渠道的分銷商授予了附帶以銷售為基礎的表現目標的購股權，旨在激勵該等分銷商達成更高的銷售目標，使本集團的產品能接觸更多消費者，以應對當時市場環境所帶來的挑戰。本公司欣然注意到，所有該等分銷商均已成功達成各自的表現目標。本集團實現了更高的銷售額，並完全達成了該等授出的預期目的。此模式的成功證明，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是推動分銷商業績及擴大市場覆蓋的有效方法。

基於此經實證的成功，董事會已決議向更多分銷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鑑於先前授出的正面成果，本公司相信將購股權精準地延伸至優秀分銷商，將同樣激勵他們提升銷售努力，並深化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從而使本集團的水及啤酒產品能夠通過不同渠道觸及更廣泛的消費者。為鞏固及擴大先前的成功，本次向獲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設定了較先前授出更高的表現目標總額，旨在激勵他們實現更大的銷售量，從而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收入增長。與先前的授出一樣，本次授出亦確保獲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緊密一致，促進雙方可持續增長的互利夥伴關係。

因此，董事會認為授予獲授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承董事會命  
**5100 藏冰川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滌**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魏哲明先生及陳滌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林靈女士及鄭珏女士。